

重庆市涪陵区人民法院

民事判决书

(2019)渝0102民初5939号

原告：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涪陵分行

负责人：徐昌熙

委托诉讼代理人：彭彬，男

委托诉讼代理人：廖胜鑫，男

被告：重庆市涪陵辣妹子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邓思仁

诉讼代表人：重庆市涪陵辣妹子集团有限公司清算组

委托诉讼代理人：方继英，女

- 1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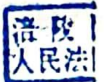


扫描全能王 创建

被告：万绍碧，女

被告：黄正禄，男

原告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涪陵分行（以下简称重庆农商行涪陵分行）与被告重庆市涪陵辣妹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涪陵辣妹子公司）、万绍碧、黄正禄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本院于2019年7月31日立案受理后，依法适用普通程序，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进行了审理。原告重庆农商行涪陵分行的委托诉讼代理人彭彬、廖胜鑫与被告涪陵辣妹子公司的委托诉讼代理人方继英、被告万绍碧、黄正禄均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重庆农商行涪陵分行向本院提出诉讼请求：一、判决被告涪陵辣妹子公司立即归还原告借款本金400万元及利息（从2019年4月21日起至2019年6月21日止以本金400万元为基数按年利率6.525%计算的借款利息；从2019年6月22日起至付清之日止以本金400万元为基数按逾期年利率9.7875%计收利息/罚息；对未按时归还的利息，自利息逾期之日起以实际未归还金额为基数按逾期年利率9.7875%计收复息）；二、判决被告万绍碧、黄正禄对前述借款本息承担连带清偿责任；三、确认重庆农商行涪陵



分行对

位于涪陵区宏声大道87号金科天湖小镇54幢1-5跃6-1（权证号为303房地证2013字第55978号）房屋抵押权成立，并对上述房产折价、拍卖或变卖的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事实和理由：2018年6月22日，我行与涪陵辣妹子公司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约定，由我行向借款人涪陵辣妹子公司提供贷款额度400万元用于经营流动资金，有效期间从2018年6月22日起至2019年6月21日止，约定合同年利率6.525%，约定合同逾期利率按合同利率上浮50%执行，用涪陵辣妹子公司的办公用房、万绍碧的住房作抵押，万绍碧和黄正禄自愿为涪陵辣妹子公司贷款提供连带保证责任。借款人涪陵辣妹子公司于2018年6月22日申请支用贷款，贷款期限自2018年6月22日起至2019年6月21日止。贷款到期后，借款人未按合同约定还款，利息只结至2019年4月20日，被告万绍碧、黄正禄也未代为履行。贷款逾期后，原告多次催收，被告拒不履行还款义务。原告特提起诉讼，望法院判如所请。

涪陵辣妹子公司辩称，不应该支持复利，因双方未作约定；法院已于2019年8月12日裁定受理涪陵辣妹子公司的破产申请，根据破产法规定，未到期的债权在破产申请受理时视为到期，附利息的债务自破产申请受理时停止，所以本案债权在2019年8月12日到期，利息最迟计算至2019年8月12日；没有约定其他费用由被告承担，所以被告不应该承担其他费用。



万绍碧、黄正禄均表示无答辩意见。

双方当事人围绕诉讼请求依法提交了证据，本院在庭审中进行了审查，并认定如下：贷款申请书、涪陵辣妹子公司股东会决议及公司印鉴印模、流动资金借款合同、最高额合同、最高额保证合同、最高额抵押合同、不动产登记证明、借款借据、支用申请书、支付委托书、承诺书、银行明细、本院民事裁定书，拟证明己方主张。双方当事人对前述证据均无异议，本院对前述证据的真实性、合法性、关联性均予以确认。

根据当事人陈述和经审查确认的证据，本院认定事实如下：2018年6月12日，被告涪陵辣妹子公司向原告重庆农商行涪陵分行申请抵押贷款400万元，用于其公司流动资金。2018年6月22日，原告与涪陵辣妹子公司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约定由原告向借款人涪陵辣妹子公司提供贷款额度400万元用于经营流动资金，有效期间从2018年6月22日起至2019年6月21日止；约定合同年利率6.525%，约定合同逾期利率按合同利率上浮50%执行；涪陵辣妹子公司未按合同约定期限归还贷款的罚息利率为在贷款利率上加收50%；对不能按时支付的利息，按合同约定的计结息方式和相应罚息利率计收复利。被告万绍碧、黄正禄与原告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自愿为该贷款本息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万绍碧用其所有的位于涪陵区宏声大道87号金科天湖小镇54幢1-5跃6-1房屋为该借款向原告作抵押，并办理了抵押登记，抵押权人为原告重庆农商行涪陵分行。原告按约



将贷款 400 万元支付给被告涪陵辣妹子公司，被告向原告支付利息至 2019 年 4 月 20 日。借款到期后，经原告催收，三被告均未向原告履行还款义务。

另查明：本院于 2019 年 8 月 12 日裁定受理涪陵辣妹子公司的重整申请。

本院认为，重庆农商行涪陵分行与涪陵辣妹子公司之间的借款合同、与被告万绍碧、黄正禄的保证合同依法成立有效，涪陵辣妹子公司未按时支付借款利息及归还本金属违约，依法应承担偿还重庆农商行涪陵分行借款本金 400 万元，并支付该款从 2019 年 4 月 21 日起至同年 6 月 21 日止的借款期间的利息，并支付从 2019 年 6 月 22 日起至付清之日止的按合同约定计收罚息，和未支付的利息计收的复利。重庆农商行涪陵分行作为抵押权人，本院依法确认重庆农商行涪陵分行对

位于涪陵区宏声大道 87 号金科天湖小镇 54 幢 1-5 跃 6-1(权证号为 303 房地证 2013 字第 55978 号)房屋的折价、拍卖或变卖的价款在前述确认债权范围内优先受偿。万绍碧、黄正禄作为连带责任保证人，对前述确认债务以及利息、罚息、复利等应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该二被告在承担担保责任后有权向涪陵辣妹子公司追偿。被告涪陵辣妹子公司辩称原告主张的利息等应计算至本院受理涪陵辣妹子公司重整申请时止，符合法律规定，本院予以采纳。

综上所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六十条第一款、



第一百零七条、第二百零五条、第二百零六条、第二百零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第一百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第十八条、第二十一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四十二条、第四十四条，《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四十五条、第四十六条第二款、第七十五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一、确认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涪陵分行对重庆市涪陵辣妹子集团有限公司享有如下债权：应偿还借款 400 万元以及该款从 2019 年 4 月 21 日起至 2019 年 6 月 21 日止按年利率 6.525%计算的利息、从 2019 年 6 月 22 日起至 2019 年 8 月 12 日止按逾期年利率 9.7875%计算的罚息；对未支付的利息，自利息逾期之日起以该利息为基数按逾期年利率 9.7875%计算至 2019 年 8 月 12 日止的复利。



二、确认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涪陵分行对

万绍

碧提供的位于重庆市涪陵区宏声大道 87 号金科天湖小镇 54 幢 1-5 跃 6-1（权证号为 303 房地证 2013 字第 55978 号）房产的折价、拍卖或变卖的价款在上述第一项债权范围内优先受偿。

三、万绍碧、黄正禄在对上述第一项所确定的债务本息向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涪陵分行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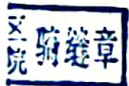
四、驳回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涪陵分行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 39437 元，由重庆市涪陵辣妹子集团有限公司、万绍碧、黄正禄连带负担。

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或者代表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重庆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



审 判 长 徐 东
人 民 陪 审 员 韩 努
人 民 陪 审 员 陈 莉



二〇一九年九月二十七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法 官 助 理 徐 步
书 记 员 覃 杰

